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58號

債 權 人 翁一中

非訟代理人 翁語含

債 務 人 徐瑜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前段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提出之支票，發票日為112年3月13日，退票日為民國113年1月25日，依上開規定，除支票提示日即退票日民國113年1月25日前之利息債權人無請求權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